

呼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预）

哈征字〔2020〕第2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规定，拟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位置：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征地总面积共计21.8151公顷，其中农用地21.8151公顷（其中耕地18.6686公顷）。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界成果》。征收土地用途：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0元/m²，等级为双井镇五级。

三、地上物种类和补偿标准

农用地地上物补偿：地上物种类以呼兰区组织认定合法的地上物实际数量为准，地上物补偿标准由呼兰区政府依据《勘界成果》，以及对现场地上物登记、认定的结果，以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补偿标准（详见《评估报告》）。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每平方米 8 元执行。

五、支付对象和方式

支付对象为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者，补偿费用由呼兰区政府负责支付。

六、安置方式

采取货币安置。

七、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的通知》（哈人社函〔2019〕123号）文件的规定，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为 100152 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八、被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并送达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联系电话：86772612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

响组织实施征收补偿安置。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3日



呼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预） 公告

哈征字〔2020〕第2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发〔2016〕8号）规定，经与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村委会复核，现将拟定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位置：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征地总面积共计21.8151公顷，其中农用地21.8151公顷（其中耕地18.6686公顷）。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界成果》。征收土地用途：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0元/m²，等级为双井镇五级。

三、地上物种类和补偿标准

地上物种类以呼兰区组织认定合法的地上物实际数量为准，地上物补偿标准由呼兰区人民政府依据《勘界成果》，以及对现场地上物登记、认定的结果，估价结果作为地上附

着物征收补偿的依据（详见《评估报告》）。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每平方米 8 元执行。

五、支付对象和方式

支付对象为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者，补偿费用由呼兰区政府负责支付。

六、安置方式

采取货币安置。

七、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5〕2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的通知》（哈人社函〔2019〕123号）文件的规定，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为 100152 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八、被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并送达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联系电话：86772612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

响组织实施征收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3日

